

國教署 107 學年度校園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 107 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承辦單位：國立陽明大學

聯絡人：

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兼任助理許小姐或張小姐(02)2826-7000 分機 5065 或 7362
電子信箱 nosmoking.edu@gmail.com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1. 各縣市所屬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國教署所屬國立暨私立高中職學生，依創作者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 3 組，每部短片創作團隊以 10 人為上限。
2. 指導者為學校師長，以 2 人為上限。

伍、作品規範：

1. 以菸品或檳榔危害防制教育宣導為主題，拍攝片長限制為 5 至 10 分鐘影片，不足或超過的影片，評選單位有權斟酌扣分。
2. 影片包含影像、音效與字幕等。
3. 相關影片創意可參考本計畫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資源網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smoke-areca-nut-education-3/首頁>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 **108 年 4 月 10 日** 以前完成以下報名作業流程：
 - (1) 請完成成果影片由指導老師上傳 Youtube 平台，並註記網址。
 - (2) 所有參賽創作者需簽署授權書(格式如第 5 頁)，每人 1 張(如有 10 人則為 10 張)，含參賽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。※本文件需郵寄繳交紙本正本。
 - (3) 請連結網址 <https://ppt.cc/fQKklx> 或本計畫末之 QR code 填寫報名表單(含作品簡介及報名表，應填內容如第 3 頁)，**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等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及正確，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，如有錯誤，無法重製。**
 - (4) 完成上述報名流程後，會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(含作品簡介及報名表)，至聯絡人信箱，請列印 2 份，1 份郵寄及 1 份自行留存備查。
 - (5) 郵寄繳交
 - ①填報表單後產出之報名表(含作品簡介及報名表)。
※不收手寫紙本，如未至指定網址完成填報者，視同報名不完整。
 - ②所有參賽創作者簽署授權書※紙本正本。
2. 收件地址：
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護理學院 604 室助理張小姐收
3. 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。

4. 若同校投稿 2 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柒、作品評選：

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依下列標準辦理評選，獲獎者及指導老師於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表會時公開頒獎表揚。

- 1.主題適切：以菸品或檳榔危害防制為主題。(35%)
- 2.創新及組織：配合主題，內容創新活潑，結構完整流暢。(35%)
- 3.表達及反應：影片畫面、配樂、音效清晰，輔以字幕說明，人物表現自然。(25%)
- 4.時間控制：片長限制為 5 至 10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。(5%)

捌、優良作品獎勵：

本獎勵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辦理，對象為學校，透過公開評選機制按等第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在 20%以下。

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優良作品獎勵：**(9 件，如任一組報名不足時，在比例範圍內獎項可流用)**

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三組，各組取前 3 名，特優 1 名，優等 1 名，佳作 1 名。

特優各組 1 名，共取 3 名，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10,000 元及獎狀

優等各組 1 名，共 3 名，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5,000 元及獎狀

佳作各組 1 名，共 3 名，頒發獎金(現金禮券)3,000 元及獎狀

玖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 107 學年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之獎品費支出。

報名網址 QR code



國教署 107 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報名表-1

參加組別：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								
學校名稱	縣市，學校：									
作品名稱										
作品長度	分秒									
Youtube 上傳網址										
指導老師姓名 (上限 2 人)										
創作團隊學生姓名(10 人為上限)										
序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班級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
學校聯絡人職稱/姓名										
電話(辦公室)										
手機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				

備註：

- 請於 **108 年 4 月 10 日** 以前完成以下報名作業流程：
 - 請完成成果影片由指導老師上傳 Youtube 平台，並註記網址。
 - 所有參賽創作者需簽署授權書，每人 1 張(如有 10 人則為 10 張)，含參賽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。※本文件需郵寄繳交紙本正本。
 - 請連結計畫網址填寫報名表單，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等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及正確，後續獲獎公告及獎狀將依此資訊製作，**如有錯誤，請自行負責，不再重製。**
 - 完成上述報名流程後，會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表(含作品簡介及報名表)，至聯絡人信箱，請列印 2 份，1 份郵寄及 1 份自行留存備查。
 - 郵寄繳交①填報表單後產出之報名表(含作品簡介及報名表)。

※不收手寫紙本，如未至指定網址完成填報者，視同報名不完整。

②所有參賽創作者簽署授權書※紙本正本。
- 收件地址：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護理學院 604 室 助理張小姐 收
- 請參賽者自行備份作品。
- 若同校投稿 2 件以上作品，須分開準備上述資料。

國教署 107 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報名表-2

參加組別：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
學校名稱	縣市，學校：
作品名稱	
作品簡介(以 300 字為限)	

國教署 107 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
【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創作人(學生)：(以下簡稱甲方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<107 學年度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>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甲方公布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乙方可視需要得請甲方無償配合修改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金、獎狀，違反著作權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6.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著作。

學生簽名：校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監護人(家長)簽名：

日 期 ：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